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

(2018年5月15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8年4月24日至28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经济运行情况，发表了重要讲话，在新时代我省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 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后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湖北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阐述了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湖北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把脉定向、掌舵领航，对新时代湖北改革发展赋予历史使命、指明前进方向，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湖北人民的深切关怀，饱含着对湖北发展的殷切期望。讲话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做好新时代湖北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于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 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方针，就是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规矩和导向，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五大关系”，推动长江经济带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以长江经济带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湖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任务，就是要更加坚定地肩负起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责任，大力弘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创业精神，敢于涉深水区、啃硬骨头，力争在新时代改革开放大潮中勇立潮头；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湖北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进一步明确了新

时代湖北改革发展的主攻方向，就是要聚焦“四个着力”，做到“四个切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民生工作、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湖北改革发展的使命担当，就是要担负起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历史责任，守护绿水青山，永葆长江母亲河的生机活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新路上迈出新步伐，创造新辉煌。

3. 全面落实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战略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转变发展方式走在前列，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教优势充分发挥，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高，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地耗和废水、废气排放等明显降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开放型经济突破性发展，区域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完善，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加快迈进，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打造具有荆楚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民生工作取得新成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果。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有效遏制，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蔚成风气，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4. 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重要思想教育阵地和理论传播平台作用，全媒体全覆盖、多样化常态化讲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相结合，融会贯通、一以贯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科学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为民情怀、历史担当和

务实作风，用心领会、用情感悟、用力落实，推动湖北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在转变发展方式上走在前列

5. 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正确把握“五大关系”，用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辩证法”，全面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

加大长江生态修复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扎实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突出抓好长江、汉江、清江等主要流域和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大别山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消落带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建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

加强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与治理。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深入实施“六大专项整治”和“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组织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和长江大保护“回头看”，全面摸清长江经济带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着力解决“化工围江”突出问题，根除长江污染隐患。加强岸线整治和资源管控，依法严惩非法码头、非法采砂、非法采矿、非法排污、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领域提起公益诉讼力度。

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深入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实施产业护江和绿色引擎工程。推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加快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市建设国家级长江新区的申报和规划工作。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积极推进沿江高铁、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推进水、路、港、岸、产、城协同发展，打造有机融合的高效经济体。

全省各地要加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力度，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武汉市要深入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四水共治”和海绵城市建设，襄阳市要引领汉江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宜昌市要加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和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黄石市要加快建设现代港口城市，十堰市要确保一库净水永续北送，荆州市要加强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和岸线复绿工作，荆门市要深化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鄂州市要推动环梁子湖建设湖泊治理示范区，孝感市要加强汉江、府澧河流域环境治理和保护，黄冈市要深入推进长江岸线、港口码头和化工污染整治，咸宁市要加强幕阜山区生态修复与保护，随州市要构筑鄂北生态屏障，恩施州要抓好清江生态环境保护，仙桃市、天门市、潜

江市要统筹推进汉江流域综合治理，神农架林区要深化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形成协同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强大合力。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省际协商合作和省内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和落实生态省建设、绿色发展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环保督察等制度机制，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推进主要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推广宜昌市黄柏河流域地方立法、综合执法、生态补偿、智慧治河等综合治理模式和武汉市长江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工作经验。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为长江经济带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从娃娃抓起，加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教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课堂、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6.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抓早抓小、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合规、按程序处置各类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消化存量债务，依法处置隐性债务。健全落实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扎实开展非法集资、非法校园贷、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防控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和重点企业债务偿还风险。做好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养老保险支付等方面的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协查问责机制。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锚定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落实精准方略，下足绣花功夫。以产业扶贫为根本，引导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培育发展特色产业，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坚持扶贫与扶志、扶能、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强化对插花贫困地区的指导和帮扶。严格考核监督，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重拳治水、治气、治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等专项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协同管控。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土壤安全利用和分类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堆放和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环保督察。

7.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巩固去产能既有成果，推动总量性去产能向结构性优产能转变，积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过剩产能。依法妥

善处置“僵尸企业”。坚持因城施策，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深入推进补短板“十大工程”，加强水利、航空、能源、信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行动，滚动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打造3个以上万亿产业、10个以上五千亿产业、20个以上千亿产业和1000个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大力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应用，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装备技术改造更新，促进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加快推动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存储器、新型显示、网络安全、地球空间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化基地，加速打造“芯片—显示器—智能终端—通信—应用”联动发展的产业生态，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和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加快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激励作用，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8. 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加快质量强省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形成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管理质量，推进农业产品绿色化标准化、工业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服务产品个性化精细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在汽车、机械、建筑、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食品、医药、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培育一批高质量标杆企业和品牌产品，对标国际标准，打造“湖北品牌”，全面提升我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力度，开展“湖北工匠”培育选拔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9.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为重点，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一网覆盖、一次办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国企国资、农业农村、综合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使湖北成为要素聚集的高地。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推动产能、技术、产品等走出去，更好发挥联结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两大战略的重要节点作用，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把培育功能和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更大力度推进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快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广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加快创新强省建设。突出发展第一要务、激发创新第一动力、广聚人才第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十条”“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新九条”“激励企业研发活动十一条”，以及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把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把人、财、物更多向科技创新一线倾斜。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大力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湖北，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大国重器”科技攻关能力。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在存储芯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北斗导航等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推动相关产业跨越发展。优化创新资源和创新力量布局，支持武汉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襄阳、宜昌建设区域性创新中心，推动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11.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民营大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制造业的税负成本、融资成本、资源要素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搭建政商交往、政企沟通的制度化平台。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打造楚商品牌。

12. 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以更宽广的视野、创新的思路、开放的办法，全要素、全产业链、全地域谋划、布局和发展县域经济，努力挖掘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新优势，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实行差异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调整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培育壮大优势骨干企业，提升县域开发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县域产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支持20个左右发展后劲足、承载能力

强的县（市、区）建设成为新的增长点，力争更多县（市、区）进入全国县域经济先进行列。

三、坚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3. 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和农民主体有机统一，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制定政策，激发农民内在活力，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乡村振兴。重视乡土人才培养，吸引支持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

14.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质量强农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实施荆楚农优品工程，提高农产品质量，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国家粮食安全多作贡献。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农村电商平台和电商集群（园区）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5.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乡”工程，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引导资金向乡村流动。探索落实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有意愿、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法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16.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和做法，以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乡村绿化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注重乡土味道，体现乡土风情，留住乡村原生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和民族文化，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新乡贤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农民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参与规模

化、产业化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获得更多增值收益。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7.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创业。大力实施“湖北就业提升计划”，推动实现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深入推进“我选湖北”计划，全方位扩大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规模。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落实稳岗补贴政策，鼓励去产能企业通过转岗就业创业等多种方式妥善分流职工。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积极推行退役士兵“阳光安置”。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梦想小镇建设，抓好普惠性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政策的落实落地。

18. 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完善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水平。加大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力度。全面推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健康扶贫模式，加大困难群众参加医保资助力度。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以及城市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19.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统筹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师资配置，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化解“择校热”“大班额”等难题。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协调发展，以“双一流”建设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力推进健康湖北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调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20. 加快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实施“湖北社保共享计划”，全面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新的三年棚户区改造攻坚任务。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措施，更好满足群众居住需求。

21.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巩固城乡网格化建设成果，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城乡社区下移。加大村（居）务公开力度，健全村（居）民议事制度，推进社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为依托，加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更好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推进警察、律师进村（社区），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切实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22.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大力选拔“四个意识”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督促检查的重点内容，坚决抵制和防止“七个有之”，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坚决追责问责。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巩固和提升良好政治生态。

23. 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把各类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总结推广宜昌市夷陵区许家冲村创新党员教育方式、武汉市青山区青和居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烽火科技集团党建引领企业创新发展等经验，研究制定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措施，推动基层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坚持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问题专项集中治理，选优配强管好带头人，全面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城市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治理的重要职责，大力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力度，引导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

24.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问题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向“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深入解决考核检查过多过滥的问题，大力整治“新衙门作风”，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贯

穿于决策和执行全过程，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考核，要注重看改作风转作风、抓作风管作风的成效。

25. 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尽责的浓厚氛围。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八种本领”，做到“五个过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干部选育管用考等各个环节，健全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工作。制定实施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措施办法，落实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检查，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履职尽责。

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少说多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

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

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

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

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

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 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 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 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 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 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 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

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